

张家界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
守护“国际张”

新闻眼

□《方圆》记者 肖玲燕
通讯员 全梓源 周婧

日前,热播韩剧《苦尽柑来遇见你》中的表白金句“明年我们去张家界看落叶”,冲上热搜第一,再次带火国际旅游城市——湖南省张家界市。实际上,张家界不只在韩国备受追捧,在全世界也拥有极高的美誉度。
如何为张家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如何以法之名,用高质效检察履职守护“国际张”?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让读者在具体案例中感受检察守护力量。

守护游客“舌尖上的安全”

张家界市的土家菜给韩国游客留下了极深的印象,甚至有韩国博主调侃说:“在张家界吃太多湘菜,回韩国后觉得泡菜不够辣了。”土家菜广受好评,其安全问题亦不容忽视。对于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检察院检察官来说,张家界景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曾是一件让他们很挂心的事情。
2024年初,武陵源区检察院经全面梳理2023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发现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内天子山景区天子山小吃长廊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该院经初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后,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天子山小吃长廊有27个门店和1个餐厅,经营范围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和百货小商超等。但小吃长廊自2019年经营以来,未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也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仅有天子山街道办事处从2022年开始给小吃长廊员工登记发放的食品摊贩证。
武陵源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小吃长廊以食品摊贩证替代小吃长廊经营者应取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违反了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的规定,存在食品安全重大隐患,侵害社会公共利益,遂于2024年6月27日向武陵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法履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武陵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虽然进行了回复,但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小吃长廊无证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依然存在。
对此,2024年10月24日,武陵源区检察院向武陵源区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从“猴患”到“猴趣”

在土家族文化中,猕猴被视为“山林的精灵”。张家界的野生猕猴数量较多,尤其是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一带,常有猕猴群出没。猕猴活泼好动,野性十足,爱和游客互动,是张家界景区的一大吸引力。对游客来说,与活泼好动的猕猴互动虽然充满野趣,但也暗藏风险,猕猴抢夺游客背包、抓伤游客事件时有发生。
2021年2月,一游客在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国家森林公园黄石寨景点游玩时,遇野生猕猴抢夺背包并受伤。该消息引起了武陵源区检察院检察官的注意。经初步调查,该院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存在未依法履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遂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承办检察官通过调取并梳理保险公司近3年来武陵源景区因“猴患”引发的保险理赔案件情况,发现自2018年至2020年,武陵源景区内因野猴伤人到保险公司的理赔人数就有7500人以上,理赔金额达上千万元。对此,2021年7月,武陵源区检察院向该区应急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开展调查,就如何整改向武陵源区政府作专题汇报,并向景区管理处发函,要求其限期治理核心景区猕猴伤人安全隐患。
为统筹兼顾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和野生猕猴种族习性,景区管理处从安排专人定时定点给猕猴投喂食物、组织专门“猴患”管理队伍、加强宣传管理三个方面解决景区“猴患”。然而,两个月后,承办检察官再次来到景区,亲身体验游客集中路段猴群对游客的侵扰情况时,发现相关治理措施收效不大。于是,在武陵源区检察

持续擦亮旅游名片

张家界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近年来,张家界市检察机关立足旅游城市特色,紧紧围绕张家界市委“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目标,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持续为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为营造让国内外游客舒心、放心的旅游环境,张家界市检察院出台《关于服务旅游发展的决定》,联合公安、法院建立打击涉旅犯罪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强买强卖、敲诈勒索、诈骗游客等违法犯罪行为。
——针对张家界大峡谷景区设置的高空滑索、蹦极等大型游乐设施,慈利县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张家界大峡谷景区设置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等警示标志,避免发生旅游安全事故。
——在守护景区生态环境方面,张家界市检察机关在天子山、袁家界核心景区设立旅游检察公益保护联络点,聘请景区管委会管理人员为“益心为公”志愿者,定期深入景区开展资源保护监督调研走访。
——张家界市检察机关通过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红色遗址、纪念设施等的保护修缮和开发利用工作,持续擦亮张家界红色旅游名片。

去现场,庭上见!

(上接第一版)

选取哪些案件评议? 刑检条线在办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记者了解到,此次评议活动在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下开展,由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牵头,普通犯罪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共同参与,组成最高检出庭评议工作组,负责评议活动的组织协调。

“我们将全国分为10个片区,挑选精兵强将,组成10个评议小组,每组负责一个片区。”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元明介绍,每组4人,由1名特聘资深检察官、2名全国十佳(优秀)公诉人或全国检察业务专家、1名最高检刑检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特聘资深检察官担任评议小组组长。

葛晓燕在部署会上强调:“各评议小组要按照出庭评议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所负责片区各刑检条线工作实际,主动谋划工作举措,因地制宜开展评议。尤其是各评议小组组长,有丰富的领导经验和办案经验,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谋划,主动靠前一步、多想一层。”

那么,哪些案件会被选中进行庭审评议?

“我们通过最高检刑检部门推荐、省级检察院上报和评议小组随机抽取三种方式相结合选取案件,一般为重大疑难复杂等存在一定办案难度的案件。案件类型涵盖省、市、县(区)三级检察机关正在办理的普通犯罪案件、重大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等5个刑检条线案件。案件开庭时间限定为今年4月到9月。”元明介绍,除上述案件外,各评议小组赴当地评议过程中,要在负责省份进行二次至三次速裁、简易程序案件听庭评议,可采取“推门听庭”方式,随机选择庭审。评议人员根据法律规定,围绕文书质量、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庭审礼仪、庭审效果等进行量化打分。

“我们想通过评议活动,充分发挥出庭支持公诉的‘龙头’作用,带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质量提升。同时通过最高检开展该项活动,带动各级检察机关重视出庭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出庭评议活动,提升出庭能力,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元明说。

如何取得实效? 抓好贯彻落实促提升展良好形象

《关于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的实施方案》对评议标准及要点、流程、效果评估与总结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如何确保评议活动取得实效? 答案是抓好贯彻落实。

“全国检察机关各刑检部门需以‘共下一盘棋’的担当,‘共答一张卷’的合力,横向协同,纵向联动,以高质量协作配合推动出庭评议工作高质效开展。”苗生明指出,被评议单位和检察官要正确对待,深刻认识评议不是“挑剔找茬”,而是“治病强身”,杜绝讳疾忌医的心态,针对评议反馈的薄弱环节,立行立改,补齐短板弱项。

他还特别提醒,评议人员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检察机关各项纪律要求,确保出庭评议工作在规范、有序、廉洁的轨道上高效推进。

“各评议小组要注重发现好的案例及亮点,及时提炼总结,通过多种形式做好报道,展现优秀公诉人风采,提升国家公诉人惩恶扬善、伸张正义、维护公正的职业荣誉感。”苗生明说,最高检出庭评议工作组将对评议小组报送的好的经验做法,如高效的举证模式、庭审辩论的技巧、优秀法律文书等,及时提炼、汇总、推广,适时出台不同条线出庭指引等。

工作部署会上,10个出庭评议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及各省级检察院重罪检察部门负责人悉数到场。苗生明代表最高检党组对各位评议员提出殷切期待——

当好发现问题的“质检员”,以“火眼金睛”发现问题,既关注文书制作不规范、庭审应对不及时等小毛病,也深挖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构建是否完善、法律适用是否存在偏差等硬伤。

当好传帮带的“教练员”。每次跟庭后要及时组织复盘、研讨,把在庭上听到、看到、感受到的,结合经验进行专业点评和指导,既要归纳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更要解剖麻雀的方式对问题进行剖析;既要讲透“病灶在哪”,更要教会“怎么治病”。

当好深入细致的“调研员”。不仅要发现个案问题,更要深入了解、掌握全国各地各条线在出庭公诉中面临的共性问题和困难,挖掘深层次症结,总结优秀经验和创新做法,坚持边破解问题、边总结提高,为最高检刑事检察部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业务指导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当好带动各级检察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出庭评议活动的“推动员”。要通过这次活动推动各级院重视出庭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常态化听庭评议等岗位练兵活动,加强“素能体检”,增强检察人员在办案中落实“三个善于”的能力。

记者注意到,为让各位评议人员深入理解把握方案要旨和具体要求,部署会还专门安排了行前培训环节,最高检出庭评议工作组对方案的有关内容特别是评议要点和评分标准等进行详细解读。

葛晓燕强调,各省参会人员要汇报好、组织好、协调好、落实好本次会议精神。特别是重罪检察部门参会人员要及时向法院党组、省委政法委传达会议精神,并积极争取当地法院的理解支持,就配合出庭评议工作进行充分的准备,确保此次评议工作取得实效。

“希望大家多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建言献策,共同把评议工作做得更实更好,切实把出庭评议活动作为加强公诉能力建设、提升业务能力的重要抓手,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她指出。

在这个阳光明媚的春天,10个评议小组将奔赴全国各地开展工作,相信6个月,在金黄的秋天必将收获丰硕的果实。

(上接第一版)

此次签订的《机制》是在巩固前期协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方协作重点,助力荒漠化综合防治与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机制》明确,四地检察机关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按照管辖权及时移送破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防治案件线索;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加强协作,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防治专项整治活动,形成保护合力;在具体案件办理中,加强研究协商,开展重大案件听证、观摩等活动。加强联合培训及数字检察协作,以大数据共享推动区域检察协作。同时,针对办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防治相关案件中发现的监管热点难点、政策机制漏洞、立法完善及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四地检察机关开展联合调研,积极探索和推动相关问题解决。

七旬企业家再创业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讲述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顾绘娟

一起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乡村小微企业拆迁纠纷,让七旬企业家老戴四处奔波。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这起长达数年的行政争议最终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1999年9月起,老戴经营一家工艺品有限公司,2019年11月,公司附近开展农村自建房整治,当地政府发现老戴的部分厂房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属于违章建筑,随即发出拆除违章建筑的通知。

接到通知后,老戴与当地政府签署了行政协议,关停了部分车间,并着手拆除了这片违建厂房。随后,老戴向当地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询问后续整改意见,政府却一直未予答复。迟迟得不到答复的老戴看着一份份违约合同以及因停工停产造成的巨大损失,再也坐不住了。于是,老戴先后以属地政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多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行政协议无效、履行房屋查处职责,但均因缺乏法律依据未获法院支持。不甘心的老戴又上诉、申诉,踏上了漫长的维权之路。

一天,老戴在报纸上了解到检察机关有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便来到江苏省南通市检察院申请行政检察监督。为及时查明案件事实,南通市检察院在收到老戴的申诉材料后,联合老戴公司所在地的南通市通州区检察院一起审查案件,接到案件的通州区检察院组建行政检察办案团队,耐心听取老戴的诉求,实地走

访涉案企业,并赶赴属地政府了解涉案建筑物的“前世今生”。经审查,法院相关行政诉讼判决和裁定均符合法律规定,但政府未及时回复,这在客观上扩大了老戴公司的停工损失。因此,老戴的诉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办案团队了解到,老戴为解决行政争议四处奔波,不仅耗费了许多精力,公司发展和工人利益也受到了不小的影响。为了彻底解开老戴的心结,办案团队设身处地地为老戴分析其提起的诉讼请求未获法院支持的原因,向老戴释明其具有配合拆除违章建筑的义务。经过多次释法说理,办案团队终于赢得了老戴的信任和理解,也让他有了和解意愿。

办案期间,恰逢属地政府想在供地、市场营销等方面扶持乡村小微企业发展,解决周边居民就业,促进乡村繁荣。于是,办案团队联合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社会矛盾纠纷调处

中心为老戴和属地政府搭建沟通桥梁,多次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寻找化解思路,制定调解方案。

最终,在2024年春节的前一天,老戴和属地政府达成了和解协议,属地政府对老戴的损失予以经济补偿,同时帮助老戴的企业获取外贸订单,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随后,老戴撤回了检察监督申请。

“这么多年的心结终于解开了,我现在要一门心思搞好企业发展。”老戴紧紧握着行政争议化解协议书,长舒了一口气,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如今,老戴的公司积极响应属地政府号召,招录周边村民就业,逐步扩大生产规模。

此外,通州区检察院就案件中暴露出的农村建房监管不严、程序意识不强等问题,向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并与通州区司法局会签《关于贯通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合力促进依法行政的意见(试行)》,共同护航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扫码看视频

正义奔腾不息
检察有我 有你

2025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检察日报
WWW.JCRB.COM

广告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